



香港浸信會聯會

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

聖樂部 陽光詩班 詩班守則



陽光詩班乃隸屬香港浸信會聯會聖樂部，成立於2001年，以讚美歌頌神，傳揚福音，並完成耶穌基督的託付為宗旨，讓熱愛聖樂的主內兄姊，藉獻唱聖詩事奉神。

一、詩班員資格

- 必須為浸聯會成員教會會友，或由浸聯會成員教會牧師或堂主任推薦的信徒
- 必須連續參加四次練習，再由指揮面晤，並經試音，決定是否獲取錄，後編入指定聲部成為詩班員

二、詩班職員會的組成

- 由詩班員選出，任期一年。每位詩班員皆有選舉及侯選權利。職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，商討有關事務

三、詩班員義務

- 若因事未能出席練習，必須向所屬聲部長提交請假申請
- 若連續四次未能出席練習，並欠提交請假申請，當自動作退出詩班處理
- 在獻唱之前連續三次未能出席練習，須經指揮同意，方可參與該次獻唱活動

四、詩班職員及職責

職位	人數	負責事務
正班長	1	協助指揮，管理詩班。關顧詩班員的近況，定時召開及主持職員會
副班長	2	協助正班長的工作及主持靈修分享
司庫	1	負責處理詩班經常開支，與浸聯會負責聖樂部之同工保持聯絡
聲部長	6	負責關顧聯絡各詩班員，留意詩班員的出席情況 (註：1及2音各2位，3及4音各1位)
譜務	2	負責一切有關歌譜之整理、存放、印刷及補充，並與指揮保持密切之聯繫
總務	2	安排詩班員各項活動，編排整理練詩場地輪值表
書記	2	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和會議紀錄
康樂	2	聯絡及維繫詩班員感情，提供健康活潑的康樂活動
場務	2	負責外出獻唱場地，音響及與指揮聯絡排位等